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0年06月13日 系務會議通過
81年06月25日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81年10月29日 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85年06月1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6月1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0月2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1月0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避免教師升等會議出現低階高審
92年01月08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16日 系務會議修正第1條法源依據、第2條教評會職責、第4條開議人數與表決
門檻、第5條委託出席方式、第6條迴避條款，以及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與條次變更通過
100年02月25日 社科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09月28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3日 社科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名譽教授之推薦。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各項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悉依「政治學系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辦理之。

系教評會通過前列事項之初審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成之。系主任為系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未出席或因故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有關第二條第三項以外之審議事項，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

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系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行使職權，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六條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系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第七條 申請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人數超出名額時，依下列原則辦理，提請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一、由系主任召集申請人協調。

二、協調不成，以未曾經歷該事項者為優先。

三、經歷狀況相同者，以在系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四、前第二、第三款均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

五、前四款均無法排出優先次序時，由系教評會票決，以得票數較多數者優先。

過去出國進修、研究、講學期間，計入服務年資；借調期間不計。

第八條 申請休假教授、副教授超出名額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之原則辦理，提請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一、由系主任召集申請人協調。

二、協調不成，以未曾休假者為優先。

三、休假經歷狀況相同者，以在系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四、前第二、第三款均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

五、前四款均無法排出優先次序時，由系教評會票決，以得票數較多數者優先。依法可休假因人數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未能如期休假，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者，次年申請休假時，應有優先權。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提送院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